

# 国家税务总局武陟县税务局文件

焦武税发〔2020〕33号

## 国家税务总局武陟县税务局纳税信用 激励政策实施方案

各税务分局，局内各单位：

为激励纳税人诚实守信、依法纳税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实施细则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纳税信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2014年第40号）相关条款规定，决定对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采取以下激励措施：

- 一、主动向社会公告年度A级纳税人名单；
- 二、一般纳税人可单次领取3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，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时即时办理；
- 三、普通发票按需领用；

四、连续3年被评为A级信用级别（简称3连A）的纳税人，除享受以上措施外，可在税务机关提供的绿色通道办理涉税事项；

五、对纳税信用A类纳税人及时将纳税人信用评价信息传递到签署“银税互动”协议相关金融机构，方便纳税人办理纯信用贷款业务。

国家税务总局武陟县税务局

2020年9月18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国家税务总局武陟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承办 办公室2020年9月19日印发